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精神，建立灵活的人才认定机制，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人才认定工作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理念，不唯人才“帽子”、论文、职称、学历、奖项，综合考察人才的专业水平、能力潜力、工作经历、业绩贡献、薪酬待遇等因素，将各类实用人才、专门人才、新型业态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有意来沈的外埠人才纳入认定范围。

人才认定工作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同规则、同待遇”原则，向企业大力倾斜，让企业唱主角，构建“企业认可、市场评价、政府支持”的人才认定新模式：有成熟人才管理体系的我市重点企业，可自主认定符合产业需要的科技创新人才；我市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认定标准》，附件2），直接认定各类人才。

二、认定层次、条件、范围和标准

**（一）认定层次**

分为4个层次：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其中，A、B、C类作为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条件**

申请人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得到社会和行业认可。

**（三）认定范围**

全职在沈工作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有意来沈的外埠人才均可提出认定申请（党、政、群机关单位工作的人员除外）。

**（四）认定标准**

1.为提高认定效率，按照各地区通行做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认定标准》，对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影响力、公认度的业绩、贡献、荣誉等，采用有限列举的方式，明确各层次人才共性认定标准。《认定标准》作为各层次人才认定的参照基准，不涵盖所有人才，不定期调整更新。

2.对于《认定标准》中难以明确界定的，确有特殊才能的实用人才、专门人才等，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且年度工资薪金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可提出认定申请，由用人主体自主认定，或由行业专家举荐进行评审认定。

三、认定方式和程序

**（一）认定方式**

共3种认定方式：自主认定、直接认定、评审认定。

**（二）自主认定程序**

经授权的重点企业、重点院校、科研院所等用人主体，结合本办法及《认定标准》，制定符合用人主体实际的认定细则（包含认定标准、工作程序、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等），提供人才培养管理规章制度，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后，可自主认定相应人才，认定标准和程序可适当简化。人才经自主认定后，原则上需在企业全职工作3年以上，期限内与企业解聘的自主认定人才，须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取消人才相应层次及政策待遇。

**1.个人申报**

用人主体自主认定后，申请人可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或手机“沈阳政务服务”APP填写、上传相关信息，提出认定申请。

**2.公示发布**

经自主认定的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后，统一公示、发布，确定人才层次。

**（三）直接认定程序**

符合《认定标准》中明确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认定。

**1.个人申报**

申请人可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或手机“沈阳政务服务”APP填写、上传基本信息，引入诚信承诺机制，直接纳入人才认定范围。

**2.单位推荐**

纳入人才认定范围的申报人，应在3个月内通过所在单位（或意向单位）进行推荐申报。

**3.公示发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符合《认定标准》明确条件的人才进行直接认定，确定人才层次，统一公示、发布。

**（四）评审认定程序**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各类人才。试行高层次人才评价举荐制度，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两名及以上A、B类高层次人才举荐，可进行评审认定。

**1.个人申报**

申请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后，可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或、手机“沈阳政务服务”APP填写、上传申报材料。

**2.评审认定**

综合人才专业水平、能力潜力、工作经历、业绩贡献、薪酬待遇等，由高层次人才或行业知名专家举荐，进行评审认定，确定人才层次。

**3.公示发布**

经评审认定的人才，统一公示、发布。

四、服务和管理

**（一）**经认定的人才，按照“兴沈英才计划”相关规定，发放“高层次人才卡（或人才卡）”，享受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纳入沈阳市人才库进行管理、服务。

**（二）**经认定的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人才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负责对其推荐人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把关，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负责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认定人才流动情况。

**（三）**各部门、相关单位积极为各类人才搭建建功立业和成长平台，各类人才应积极参与我市项目评审、科研评估、交流座谈、建言献策、成果转化等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沈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四）**加强对人才认定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人才未实际落地或开展工作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或认定结果，纳入诚信黑名单，通报我市有关部门和各地区人才管理部门；失信个人和单位永久取消享受沈阳市政府各类人才政策支持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人才认定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人才认定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直接认定工作；对自主认定用人主体制定认定细则进行指导，对认定结果进行核准备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推荐自主认定人才企业名单，不定期调整更新，并进行行业指导。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研究解决。人才认定工作中发现不认真履职尽责、出现严重问题的，取消认定资格。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年版）

 2.沈阳市自主认定人才单位（机构）名单

附件1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

（2022年版）

沈阳市人才认定分为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四个层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顶尖人才（A类）

（一）诺贝尔奖（限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者第1名。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相应层次的外国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二、杰出人才（B类）

（一）“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项目A类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第1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前3名，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突出贡献者，中国政府友谊奖。

2.长江学者成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中华农业英才奖，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中华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近5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已结题验收。

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四）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五）曾在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的沈阳外埠高校全职工作，并于近5年全职引进，担任我市高校重点产业专业或重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六）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

（七）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副总职务以上者或现任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八）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九）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三、领军人才（C类）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项目B类人选，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含攀登学者、特聘教授）、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人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沈阳市“领军人才”。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特等奖）前3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中国专利银奖前3名，省级专利一等奖前3名，辽宁友谊奖。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二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

2.近5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6.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中国科学院区域发展青年学者；中国科学院青年交叉团队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特聘核心岗位人才。

7.近5年，获批国家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负责人。

8.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四）曾在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的沈阳外埠高校全职工作，并于近5年全职引进，担任我市高校重点产业专业或重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五）近5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获得者。

（六）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

（七）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证书的金融行业高级经营管理者。

（八）在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九）在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在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十）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总部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副总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且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十一）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二）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四、拔尖人才（D类）

（一）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辽宁省“四个一批”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沈阳市优秀专家，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人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盛京大工匠。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农村科技推广奖、专利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沈阳市科学技术振兴奖，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二等奖前3名，沈阳玫瑰奖。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骨干成员（排名前4）、课题第二负责人、子课题第一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子课题第二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近5年，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3.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中国科学院关键技术人才（技术支撑人才），中国科学院特聘骨干岗位人才，中国科学院卢嘉锡青年人才奖。

5.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6.近5年，获批辽宁省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一流课程”负责人。

7.在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四）近5年，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辽宁省优秀教师、沈阳市首席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五）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

（六）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七）近5年，在沈创办企业并入选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留学回国创业人才。

（八）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之一资格证书的我市金融行业从业者。

（九）博士学历学位获得者。

（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近5年荣获市级以上奖励表彰或荣誉称号。

（十一）经认定的A类外国高端人才。

（十二）近5年，在我市创业，上一年度企业纳税额度超过150万元，且从事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三）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四）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此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定期修订完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
| --- |
| 附件2 |
| 沈阳市自主认定人才单位（机构）名单 |
| 序号 | 单位（机构）全称 |
| **一、开展自主认定人才的企业（机构）194家** |
| 1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 2 |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
| 3 |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 5 |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
| 6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9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4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沈阳和世泰通用钛业有限公司 |
| 16 |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
| 18 |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
| 20 |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 26 |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 27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29 |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
| 30 |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 31 |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32 |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
| 33 |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 34 | 沈阳耘垦饲料有限公司 |
| 35 | 延锋彼欧（沈阳）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
| 36 | 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
| 37 | 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 |
| 38 |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39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 | 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 |
| 41 | 沈阳精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 42 |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 43 | 沈阳鸿业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
| 44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
| 46 |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
| 47 | 沈阳维顶机器人有限公司 |
| 48 |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 49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 |
| 51 | 中航工业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
| 52 | 东北微电子研究所 |
| 53 |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公司 |
| 54 | 航天新乐集团 |
| 55 | 辽沈工业集团 |
| 56 | 辽宁圣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7 | 辽宁东大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
| 58 | 沈阳拓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9 | 沈阳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
| 60 |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 61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62 |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
| 63 | 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 |
| 64 | 沈阳飞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
| 65 | 沈阳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
| 66 |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 |
| 69 | 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 | 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
| 71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
| 72 | 沈阳德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73 | 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 | 沈阳大陆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 75 |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76 |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 77 |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78 | 沈阳格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 79 |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80 | 沈阳火炬北泰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81 | 沈阳雅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82 |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3 | 辽宁中航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
| 84 | 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85 | 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86 | 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 87 | 沈阳嘉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88 | 沈阳风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89 | 沈阳东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0 |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1 | 辽宁北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92 | 辽宁米测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3 | 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4 | 铭汉（沈阳）机电有限公司 |
| 95 | 沈阳阳光华软科技有限公司 |
| 96 | 沈阳城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 97 | 沈阳新宝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98 | 沈阳希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
| 99 |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
| 100 | 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1 | 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 102 |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 沈阳引信科技有限公司 |
| 104 | 沈阳耐蚀合金泵股份有限公司 |
| 105 |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
| 106 | 特变电工康嘉（沈阳）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07 | 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8 | 沈阳市鼎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 109 | 三橡股份有限公司 |
| 110 | 沈阳军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1 | 沈阳派得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12 |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
| 114 | 辽宁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15 |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116 |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7 |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 118 | 沈阳东睿科技有限公司 |
| 119 | 辽宁畅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
| 120 | 沈阳奔晓科技有限公司 |
| 121 | 沈阳佳和热源有限公司 |
| 122 |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23 | 沈阳恒久安泰环保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4 | 辽宁省鑫源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
| 125 | 沈阳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26 | 沈阳大陆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27 | 沈阳卡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8 | 沈阳启源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
| 129 | 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130 | 沈阳东友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
| 131 |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32 | 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133 | 沈阳民航东北凯亚有限公司 |
| 134 | 沈阳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
| 135 | 沈阳思诺科技有限公司 |
| 136 | 沈阳宏宇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37 | 沈阳二一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38 | 沈阳地球物理勘察院 |
| 139 | 东软云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
| 140 | 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 |
| 141 |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
| 142 | 沈阳炬石科技有限公司 |
| 143 |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
| 144 | 沈阳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145 |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
| 146 | 辽宁省网联招标投标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 147 | 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48 |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49 | 沈阳科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150 | 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 |
| 151 | 辽宁航天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
| 152 |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 辽宁山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54 | 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155 | 沈阳晓冬科技有限公司 |
| 156 |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157 | 沈阳睿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58 |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59 | 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160 | 沈阳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61 | 沈阳科维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62 | 沈阳众拓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
| 163 | 沈阳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164 | 沈阳帕卡濑精有限总公司 |
| 165 | 沈阳思米科技有限公司 |
| 166 | 沈阳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67 |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68 |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69 | 核工业二四0研究所 |
| 170 | 沈阳稻田科技有限公司 |
| 171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2 |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173 | 沈阳正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 174 |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75 | 沈阳智通工程有限公司 |
| 176 | 沈阳市给排水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7 | 沈阳信畅天科技有限公司 |
| 178 | 沈阳华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
| 179 | 沈阳华兴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
| 180 | 沈阳申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181 | 沈阳长城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82 | 沈阳丰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83 |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4 | 沈阳航天新阳速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85 | 沈阳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86 | 沈阳东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87 | 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88 |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189 | 沈阳鑫榆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 190 |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91 | 辽宁安加信科技有限公司 |
| 192 | 辽宁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193 | 浑南科技城 |
| 194 | 沈北科教融合园 |
| **二、开展直接认定人才的院校、科研院所24家** |
| 1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
| 2 |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
| 3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 4 |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
| 5 | 沈阳市农业科学院 |
| 6 |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
| 7 | 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
| 8 | 东北大学 |
| 9 | 辽宁大学 |
| 10 | 中国医科大学 |
| 11 | 辽宁中医药大学 |
| 12 | 沈阳工业大学 |
| 13 | 沈阳理工大学 |
| 14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
| 15 | 沈阳建筑大学 |
| 16 | 沈阳师范大学 |
| 17 | 沈阳农业大学 |
| 18 | 沈阳化工大学 |
| 19 | 沈阳药科大学 |
| 20 | 沈阳大学 |
| 21 | 沈阳医学院 |
| 22 | 鲁迅美术学院 |
| 23 | 沈阳音乐学院 |
| 24 | 沈阳体育学院 |